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祥禾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百元美鈔陸拾伍張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祥禾因涉嫌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查扣案65張百元美鈔，係屬偽造之美元紙幣，爰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偽造、變造之有價證券、郵票、印花稅票、信用卡、金融卡、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、簽帳、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美鈔、日幣在國內雖有事實之流通力，惟美鈔、日幣並不具強制通用之效力，故非通用貨幣，惟美鈔、日幣係以財產權為其內容，且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均以占有該等美鈔、日幣為要件，應屬有價證券（司法院院解字第3291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8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偽造外國貨幣，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，只須其偽造之物品，有類似通貨之外觀、模型、分量、數量、圖樣、紙張等，已完成其外形，有使人誤信為真正之貨幣者，即足成立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00號、98年台上字第64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行使偽造之美鈔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113年度偵字

第108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足稽。而本件扣案之面額100美元紙鈔65張，均屬偽鈔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及臺灣銀行偽(變)造外國幣券截留單等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3-57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屬偽造之有價證券（即美金紙鈔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耿瑩